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簡抗字第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

代　表　人　陳平安
相　對　人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慧綺

上列當事人間所得稅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5年度簡字第16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項定有明文。又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因112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事件，列報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249,309,926元、支出239,457,414元、本期餘絀數9,852,512元及課稅所得額0元，經相對人依據申報及查得資料，核定收入249,312,287元、支出239,457,414元、本期餘絀數9,854,873元、課稅所得額1,093,083元及應納稅額218,616元，減除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2,361元後，補徵稅額216,255元。抗告人不服，申經訴願後提起行政訴訟。惟抗告人起訴時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原審法院乃以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115年度簡字

第162號行政訴訟裁定，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2,000元。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嗣抗告人迄未於指定期間內補繳裁判費，原審法院因認其起訴程式欠缺且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，而以原裁定駁回其起訴，亦有補正裁定、送達證書及繳費查詢答詢資料附卷可憑。本院經核原裁定並無違誤。蓋原審法院已依法命抗告人補正裁判費，並明示補正期間及應補繳金額，抗告人既已收受補正裁定，即負有依限補正之義務。抗告意旨雖稱補正裁定未特別註明係112年度租稅案件之裁判費，致一時疏忽，誤已為繳納云云，然補正裁定已載明本件案號、應補繳金額及補正期間，客觀上足供辨識其所應補正之事項；抗告人因自身疏忽而未依限履行補正義務，尚不得據此主張原裁定違法。又原審法院是否得以裁定駁回起訴，應以其裁定作成時之訴訟狀態為判斷。抗告人既未於原審所定期限內補繳裁判費，其起訴要件即屬欠缺而未經補正；縱其於原裁定作成後始行補繳，亦不生溯及補正之效力，自不足影響原裁定作成時之合法性。從而，原審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，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起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違法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人關於課稅所得額、應納稅額及相關實體爭議之主張，因本件訴訟程序上既經認定起訴不合法，自無從進入實體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　明　鵑